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50 分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3 時正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5 分	4 時 30 分
林心廉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15 分
洪連杉議員,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4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8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55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25 分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25 分
植潔鈴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5 時 25 分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3 時 1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3 時 15 分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阮建中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詠健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穎敏議員
許清安議員
麥德正議員
黃健興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尚文先生,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劉軒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2
蒙志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工程督察(東區)
曾向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浦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2
李潔怡女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協理
吳茲德先生	科進香港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師

開會詞

洪連杉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此外，他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會議常規》)第48條申報利益，並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及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19 號)

3.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
4. 洪連杉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林心廉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鄭志成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顧問
許林慶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劉慶揚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羅榮焜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顧問
顏尊廉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王志鍾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楊斯竣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黃建彬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郭詠健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於相關申請討論中保持緘默，未有參與該項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6. 洪連杉主席表示按利益申報處理安排，王志鍾委員、林心廉委員、顏尊廉委員及郭詠健委員申報擔任「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具實務的職位，須於討論相關合辦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7.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介紹第 22/19 號文件。
8.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兩項合辦申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19 號)

9.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唐東傑先生出席會議。康文署唐東傑先生介紹第 23/19 號文件。

10.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詢問柴灣吉勝街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以及哪類書籍較多人借閱；
- (b) 許林慶委員反映興東區有不少居民不知道區內圖書館的所在位置，因此希望部門向該區居民加強宣傳區內圖書館設施，如耀東公共圖書館及鰂魚涌公共圖書館；
- (c) 何毅淦委員表示杏花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深受居民歡迎，希望部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加服務時段；以及
- (d) 洪連杉主席表示柴灣吉勝街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已設立了一段時間，但使用率仍然偏低，如情況持續，委員會日後或需考慮是否繼續保留該服務站或於其他地方設立服務站，以善用資源。

11.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柴灣吉勝街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消閑書籍較多人借閱。由於該服務站投入服務只有一年多，署方會密切觀察該站的使用情況，並會加強宣傳工作；
- (b) 就建議在杏花邨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到訪時段，署方理解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但由於流動圖書車的行程已緊密編排，署方現時可供調配的資源有限，未能從現有的資源調配以應付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到訪時段，故暫時未能跟進有關建議。署方已將有關建議備案，供日後檢討流動圖書館服務時一併考慮；以及
- (c) 就加強向東區居民介紹耀東公共圖書館及鰂魚涌公共圖書館的建議，署方早前已向區內的機構、議員及屋邨辦事處分發宣傳單張及海報，署方會繼續加強宣傳，以推廣東區圖書館的服務。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19 號)

13.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鄧穎思女士介紹第 24/19 號文件。

14.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振星委員詢問部門是否有健身室最高使用量及現時使用量的百分比等資料。他表示有關數據如能反映現時社區內對健身設施的需求殷切，區議會可爭取在區內其他空間增加健身設施；
- (b) 梁國鴻委員詢問「小西灣運動場復修工程」是否可如期於 2019 年年中完成；
- (c) 古桂耀委員詢問「柴灣體育館健身室擴建工程」的進度及是否可如期於 2019 年 7 月供市民使用；
- (d) 丁江浩委員詢問「鰂魚涌體育館七樓翻新工程」的進度及是否可如期於 2019 年 6 月完成；以及
- (e) 王國興委員感謝部門採納其有關健身室不足的意見及接納使用者有關擴建柴灣體育館部分儲物室為健身室的訴求。他詢問擴建工程完成後，健身設施所增加的數量及受惠使用者的增幅。

15. 康文署譚少薇女士及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健身室的平均使用率約為六成多；
- (b) 「柴灣體育館健身室擴建工程」預計於 2019 年 7 月完成，而健身設施將由 22 組增至 26 組；
- (c) 「鰂魚涌體育館七樓翻新工程」預計於 2019 年 6 月完成；
- (d) 「小西灣二號休憩處翻新工程」因天雨關係而有所延誤，現預計於 2019 年 6 月上旬完成；以及

- (e) 「小西灣運動場復修工程」正進行更換公眾席天幕的工程，原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但或會因近日天氣不穩有所延誤。署方希望可於 7 月內開放予市民使用。

16.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20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以上的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第一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19 號)

17.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鄧穎思女士介紹第 25/19 號文件。

1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建議在改裝涼亭時加設接水位；以及
- (b) 黃建彬委員希望部門在施工時妥善設置圍板及不要在工程地點停泊施工的車輛，並提前張貼工程告示，以提醒使用者改用其他地點及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19.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向工程部門反映及作出跟進。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1,000,000 元進行文件內的一項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在鰂魚涌公園二期旁設立臨時社區園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19 號)

21.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劉浦珠女士、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² 劉軒佑先生、定期合約顧問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協理李潔怡女士及科進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吳茲德先生出席會議。康文署劉浦珠女士介紹第 26/19 號文件。她補充，如委員會在是次會議通過撥款申

請，定期合約顧問將會進行詳細設計，亦會適時就區議會支持的設計方案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項目預計最快會在 2019 年第四季進行招標，及後在 2020 年第四季落成。

22.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李潔怡女士補充，本項目的探井工程、地形勘測研究及可行性研究經已大致完成。初步估計擬議設施入口位置有四棵樹木將受項目影響，但定期合約顧問會在設計階段盡可能保留有關樹木及現場周邊的圍欄。此外，為保障公眾安全，擬議工程地點面向東區海底隧道斜坡部分需要增設圍欄以防止公眾進入。另外，現時的初步設計方案包括 80 至 85 塊小園圃，並會盡量保留原有地面及按工程需要設斜水坡。定期合約顧問亦建議在小園圃周邊增設排水溝，以及提供機電設施如照明及灌溉系統。而在接近入口位置將會設行人閘口，但現時周邊的圍欄亦會盡量保留。同時，在擬議工程地點的前方會設置以貨櫃改造而成的臨時辦公室，以減少地面挖掘工程，而在臨時辦公室旁亦會設置教學區域。

23.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感謝部門一直跟進題述工程，但他認為定期合約顧問在委員會通過題述工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撥款至今已有 8 個月，但只能提供設計方案的平面圖，並沒有更詳細的設計細節，他重申不希望工程一再拖延。他又認為部門應預先將會議上展示的電子簡報在會前送交委員，以便委員就方案提出意見。此外，他希望因應設施屬臨時性質而盡可能減低工程的造價，以及工程的照明和供水系統可配合將來用地的發展及繼續沿用。另外，他詢問設計方案將 80 至 85 塊小園圃集中在用地的中間位置的原因，關注用地未被充分善用；
- (b) 王振星委員表示設計方案只包括 80 至 85 塊小園圃，而文件及電子簡報的設計圖顯示擬議工程地點尚有發展空間，詢問部門能否以低成本的方法增加小園圃的數目。此外，他希望康文署可考慮豁免種植補償性樹木，以節省成本及避免影響該處日後的長遠發展；
- (c) 古桂耀委員認為應善用公帑，不宜花過多資源興建臨時性質的設施。他詢問設計方案需要砍伐四棵樹木的原因及能否避免移除樹木。另外，他表示定期合約顧問的設計方案空泛及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不足。他建議委員會可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通過題述工程的撥款申請；
- (d) 黃建彬委員對定期合約顧問提出的設計方案有所保留。他建議部門收窄入口位置，以便將貨櫃辦公室設於近入口位置，從而善用空

間。此外，他提出設置的圍網必須耐用及不能太接近東區海底隧道入口，亦建議預留有蓋空間予參加者歇息，以及避免砍伐樹木。另外，他表示委員會去年已就題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但重申設施屬臨時性質，故不希望花費過多公帑，現時亦希望藉修訂設計方案減低工程的預算開支，因此認為應於下次會議才就工程的撥款申請作出議決，並請部門修訂設計方案後將有關資料送交委員。同時，他表示部門可考慮同步就設計方案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

- (e) 趙資強委員認為設施可使用的時間有限，無需耗費太多資源，並應盡量降低成本及再審視是否有必要移除樹木。此外，他認為有必要設置圍欄，以確保參加者的安全。另外，他建議選擇設計較開揚的貨櫃作為教室，讓參加者上課時可看到外面的情況；
- (f) 林心廉副主席表示他亦為題述工程的倡議人之一，並曾到題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他詢問設計圖以灰色標示的地方未有設置小園圃的原因，並希望能盡用該處的空間，讓更多市民能享用設施，從而提高人均使用率，以符合經濟效益；
- (g) 阮建中委員認為設計方案完善，不像臨時設施。他認為如以公眾的角度而言，以五百多萬元興建一個只能使用約三年的設施或未能善用資源。他詢問部門是否有一個工程造价較相宜及園圃的規格較簡約的方案，以善用土地及公帑，同時令更多市民受惠；
- (h) 何毅淦委員指出文件的設計圖與電子簡報的設計圖有異。另外，他建議貨櫃辦公室應設置窗戶採光，並認為工程的整體設計可做得更好；
- (i) 羅榮焜委員贊同推展題述工程，但他關注深化設計後會否調整工程造价，並詢問是否可待定期合約顧問修訂設計方案後，於下次會議才考慮通過工程的預算開支；
- (j) 黎志強委員表示委員普遍認為以五百多萬元興建題述臨時設施較為豪華，並認為設施應盡可能簡約及應減少全年經常性保養開支；
- (k) 龔栢祥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但指出定期合約顧問現時申請工程撥款只向委員會提供設施的平面圖和工程的預算開支而未有提供相類設施及相關配套的照片及詳細資料；
- (l) 梁兆新委員表示委員會希望善用土地，但強調設施屬臨時性質，設計應以簡約為原則，不宜耗費過多公帑；

- (m) 趙家賢委員表示現時並非不贊成推展題述工程，但他質疑撥款建設一個使用年期短的設施是否符合「衡工量值」的原則。此外，他認為定期合約顧問的報告及文件上提供的資料不足，並表示有關文件難以用作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他亦認同應在下次會議有更具體和清晰的設計方案時才考慮通過工程的撥款申請。同時，他認為部門不應指工程推展時間或會延遲而將責任歸咎於區議會不即時通過撥款；以及
- (n) 洪連杉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去年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214,000 元以進行題述工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而當時部門亦有向委員會提供相類設施的圖片及提及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550 萬元，並獲委員會支持推展。他指現時的預算開支與當時的預算開支相差 30 萬元，並詢問如是次會議未能通過增撥款項會否影響工程推展的時間表。另外，他請部門在進行深化設計時盡可能加入委員的意見，並在會議前將相關電子簡報送交委員，以便委員就工程提出意見。

24.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李潔怡女士、民政總署劉軒佑先生、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及劉浦珠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 (a) 定期合約顧問會在深化設計階段優化設計方案，並探討工程造價是否有下調空間，而且會盡量調整入口位置，避免移除樹木；
- (b) 題述設施將會在貨櫃辦公室旁搭建攤位帳篷作為教學範圍，並會設置可移動的傘架供市民使用；
- (c) 為符合土木工程拓展署對斜坡安全及維修的要求，設計上須分隔公眾活動範圍和斜坡維修範圍(即設計圖以灰色標示的三角位置)；
- (d) 設施的入口位於設計圖左上方位置，而貨櫃辦公室前的位置是預留作教學用途的空間。定期合約顧問會再探討在合適位置增加小園圃的數目；
- (e) 定期合約顧問回應文件中的臨時辦公室為可行性研究階段的示意圖，並備悉委員就貨櫃辦公室設計提出的意見以在深化設計階段研究；

民政總署

負責者

- (f) 如增加小園圃的數目，須相應增加排水溝和照明系統等，工程造價或會因而增加；
- (g) 考慮到設計圖以灰色標示的三角位置接近斜坡，亦擔心該處地底位置佈有管線，該處並未有設置小園圃；
- (h) 署方會再研究委員的意見，並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造價是否有下調空間；

康文署

- (i) 署方會研究是否能減省照明系統及避免移除樹木，從而調低工程的預算開支。此外，署方亦會探討能否增加小園圃的數目，並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以及
- (j) 根據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資料，擬議工程用地預計最早於 2023 年交還作長遠發展之用，署方希望委員會能於是次會議通過題述工程的發展方案及撥款申請，以便早日完成深化設計及於稍後就區議會支持的設計方案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從而盡早完成本項目，讓市民可早日享用設施，增加項目的使用期。

民政總署、
康文署、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及定期合約顧問修訂工程設計，然後提交修訂方案，供委員會再作考慮，並適時進一步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將定期合約顧問於會議上展示的电子簡報送交委員。)

VII. 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1. 東區柴灣盛泰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19 號)

2. 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增加照明系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19 號)

26. 洪連杉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劉軒佑先生、定期合約顧問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協理李潔怡女士及科進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吳茲德先生出席會議。民政處梁健德先生介紹第 27/19 及 28/19 號文件。

(1) 東區柴灣盛泰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19 號)

27.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李潔怡女士補充，受題述工程影響，擬議工程地點有九棵樹及三組避雨亭需要移除，而移除的避雨亭部件或可於其他小型工程重用。另外，定期合約顧問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在五個位置進行探井工程，以了解地下管線的情況及研究設置照明系統電箱位置。

28. 東區民政處梁健德先生補充，如委員會在是次會議通過工程設計，而區議會亦於 2019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是項工程的增加撥款申請，處方預計可於第三季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就工程進行深化設計，並按既定程序推展工程（包括諮詢相關地區持份者及其他相關機構如「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等）。待日後深化設計方案獲得區議會通過後，定期合約顧問便會進行招標、審閱標書及在判標後安排工程承辦商施工。如果前述工序的進度理想及工程進展順利，處方預計工程最快可在 2021 年第四季完工。如果根據前述時間表估算，工程費用將由本財政年度起攤分四個財政年度支付；當中包括由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年度撥款支付的約 861 萬元預算工程建造費用，以及由民政總署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的中央款項支付的預算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費用共約 259 萬元。

29.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委員表示是項工程的預算開支較區內其他常見的小型工程高昂，並指出公帑必須用得其所，因此希望工程採取最簡約的設計，以及下調工程費用。然而，他亦認為各項工程的費用只會隨物價上升而日益增加，如區議會單憑預算開支來決定推展工程與否，則意味着將來有很多工程亦不能推展。他又表示東區每個財政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限，故詢問假如題述工程的開支攤分四個財政年度支付的話，每個財政年度約需支付的款額，以及會否因此而造成排擠效應，影響其他工程的開展。另外，他指擬議工程地點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師生往來港鐵站必經之路，受惠對象亦以該校師生為主，強調該處的人流甚多，並詢問部門有否諮詢該學院師生的意見；
- (b) 古桂耀委員認同擬議工程地點的人流多，但認為工程預算開支龐大。他表示工程地點其中一段行人路接近花槽，路面較窄，故關注工程期間行人如何行經該路段。此外，他詢問樹木移除後會在何處進行補償種植及題述設施會使用何種物料。另外，他認為可以考慮

縮短擬建的行人路上蓋，又指出如果上蓋的頂版是透明物料的話，純粹就遮陽效果而言，興建行人路上蓋與否分別不大；

- (c) 李鎮強委員表示工程倡議人剛才已重申題述設施主要是為了讓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師生免受日曬雨淋；但認為如果完全採用透明頂蓋設計的話，將不能解決日曬的問題。另外，他又指，既然設施的受惠對象主要為來自全港各區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師生而非當區居民，可否考慮不以東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此外，他表示採用透明玻璃或強化玻璃的價格較高，詢問是否有其他替代物料或設計以減省開支；
- (d) 鄭達鴻委員關注題述設施的造價昂貴，而且並非以東區居民為主要直接受惠對象，因此或不值得動用東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此外，他詢問設施的面積是否足以同時容納行人和在該處逗留的市民、擬議工程地點的預計人流（包括長期逗留在該有蓋通道的人數）、現時的方案是否已屬最簡約的設計，以及是否有其他方法減省工程費用；
- (e) 趙資強委員認為題述設施的設計美輪美奐。他詢問設施每米的造價、可否不移除擬議工程地點的樹木、因工程關係而需移除的避雨亭可否於其他地方使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對題述工程的意見，以及擬議設施的預計使用率。他認為如設施的使用率高，且能方便全港市民使用，亦可考慮推展工程。另外，他表示其他選區的議員或許不熟悉題述地點的情況，因此建議委員會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 (f) 許林慶委員認為雖然題述工程的總預算開支達 1,120 萬元十分昂貴，但其實當中只有約 861 萬元需由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年度撥款支付，而設施的受惠對象為全港市民，即當區居民亦可使用。他詢問設施每米的造價，並建議使用可減省成本的物料；
- (g) 趙家賢委員認同工程倡議人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師生或路經該處的途人設想的初心，但他認為工程總預算開支 1,120 萬元（即設施每米的造價約為 13 萬元）實屬高昂；即使只以須由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年度撥款支付的 861 萬元作計算，設施每米造價亦需約十萬元。此外，他表示，由於設施未能全面覆蓋由港鐵站到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全部路段，並且需移除九棵樹木，因此委員會須考慮是項工程是否符合「衡工量值」的原則及是否值得推展；
- (h) 梁國鴻委員認為題述設施能惠及市民，但關注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年度撥款是否足以支付工程的開支；

- (i) 植潔鈴委員表示擬議設施如能落實固然好，但認為工程的預算開支高昂，關注使用者對設施是否有確切需要。她又指出，由於擬議設施建成後暫時未能連接其他有蓋設施，因此使用者在設施的兩端都將會無可避免地遭受日曬雨淋。此外，她詢問工程的預算開支是否有下調空間、最近相類工程的造價，以及部門是否有諮詢主要受惠對象（即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師生）的意見；以及
- (j) 黎志強委員表示社區設施固然愈多愈好，但關注使用者對擬議設施的需要、受惠於該設施的人數及時間，以及設施是否物有所值。他指出擬議設施的受惠對象主要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師生，而學院內亦有提供歇息的設施，他們只是流水式經過而不會停留在擬議設施內。他擔心是項工程的造價如此高昂，一旦題述工程獲得通過，市民或會質疑區議會未能善用公帑。

30. 秘書表示根據部門提供的資料及現金流的估算，現時東區的工程可承擔總額可應付題述的撥款申請。

31. 民政處梁健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根據委員會文件第 21/16、24/17、24/18 及 20/19 號的資料，在過往四個財政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年度撥款在每個財政年度的未被動用撥款由約 480 萬元至約 750 萬元不等；
- (b) 題述工程的總預算開支為 1,120 萬元，而擬建上蓋面積則約為 255 平方米（即長約 85 米、闊約 3 米）。因此，擬建上蓋每平方米的估計造價約為 44,000 元。而根據其他區議會網頁上的資料，近年其他市區區議會亦有相類工程的撥款申請，而有關設施在申請撥款時的估計造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 39,000 元及 56,700 元；
- (c) 按定期合約顧問就本工程的現金流估算，部門須於本年度就題述工程支付可行性研究費用約 50 萬元，並於 2020-21 及 2021-22 兩個財政年度（即工程的建築期）合共支付約 840 萬元，以及於 2022-23 財政年度（即預計保養期結束後）將繳清工程餘款約 230 萬元；
- (d) 定期合約顧問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曾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初步接洽，並理解到有關方面對題述工程反應正面；處方將在完成工程的深化設計後諮詢相關持份者，當中亦會包括該學院；
- (e) 就是否可考慮不移除樹木和現有設施、以期盡量減省成本而言，處

方在是次會議後會與定期合約顧問溝通，探討減少移除樹木或縮減設施闊度的可行性。然而，由於受影響樹木位於行人路中間位置，而其樹冠的高度亦與行人通道上蓋的高度相約（即約 2.5 米），如果需避開所有樹木來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有可能影響設施的完整性或令部分上蓋變得不必要地狹窄。另外，定期合約顧問曾與康文署港島東辦事處的樹木隊初步探討補種樹木的可行位置，並初步認為可考慮在鄰接建議工程地點的樹槽（其內的樹木已全部在去年颱風「山竹」吹襲時倒塌）補種；以及

- (f) 設施會全天候開放，而處方過去曾多次與工程倡議人進行實地視察，亦觀察到擬議工程地點人流不少，但由於至今未有進行任何系統性的實地統計，因此未能在是次會議上提供相關數據予委員會參考。

32.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表示，不論工程的開支是由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年度撥款或是由民政總署支付，有關款額都屬公帑，故應用得其所。他亦建議委員先到擬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請部門和定期合約顧問探討是否有更節省公帑的方案，待下一次會議再作討論。

民政處、
民政總署、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先安排到擬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請部門和定期合約顧問提供該處人流的資料及再探討工程費用是否有下調空間，然後提交修訂方案，供委員會再作考慮。

（會後備註：(i) 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將定期合約顧問於會議上展示的電子簡報送交委員。

(ii) 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安排委員與相關部門就題述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2) 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增加照明系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19 號)

34.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李潔怡女士補充，定期合約顧問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在兩個位置進行探井工程，以探討設置燈箱的位置。另外，設計方案中建議增加四組燈柱和四組防水支架燈，並將採納現有路政署的燈柱和防水支架燈的模式，以便日後維修及保養。

35.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該處的人流頗多，因此認同在題述地點增加照明系統。另外，他認為現有電燈膽耗電及不耐用，建議使用較省電及環

保的太陽能燈和 LED 燈；

- (b) 李鎮強委員表示不少前往東區醫院的病人、其親友及工作人員也會行經題述地點，因此贊同在該處設置照明系統。他認為增加四支燈柱或不足以照亮整條樓梯，詢問可否加設地燈及地柱燈，以令整段路的光度一致及減省工程開支，以更符合工程倡議人的原意；
- (c) 黃建彬委員支持增加照明系統，但認為只增加四支燈柱或不足以照亮整條樓梯及可能造成光度不一的問題。他建議使用 LED 燈或其他新科技，以確保設施的成效；
- (d) 何毅淦委員認為工程費用是否高昂需視乎受惠人數，並強調最重要是工程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及值得推展。另外，他希望定期合約顧問可在工程設計加入更多創新的元素；
- (e) 許林慶委員贊成題述工程，但表示現時路政署的照明系統有不足之處，認為安裝 LED 燈較好，既可省電又可確保光度；
- (f) 林心廉副主席表示康文署早前亦曾在其他地點安裝高度約 1 米多的路燈，成本亦相對較便宜。他詢問定期合約顧問會否仿效，以滿足市民的需要，亦能釋除委員對工程造價的疑慮；
- (g) 龔栢祥委員關注四支燈柱的光度是否足夠，並表示該處並非平地，將來維修保養燈柱會有一定困難，而燈柱的保養費用亦可能非常昂貴，因此建議在樓梯兩邊以交錯形式安裝矮柱燈，既能達到工程的目的，亦能減省安裝及維修的費用；
- (h) 黎志強委員認同 LED 燈的光度充足且省電，但擔心在樓梯底部安裝矮燈柱或會因燈光過猛而影響使用者的視線，希望定期合約顧問留意有關情況，研究合適的方案，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以及
- (i) 趙家賢委員認為應待定期合約顧問修訂設計後才再作討論及考慮有關撥款申請。

36. 民政處梁健德先生及利安顧問有限公司李潔怡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 (a) 處方會與定期合約顧問考慮是否能使用較傳統、環保及節能的 LED 燈；至於太陽能燈因零件和部件較多，價格或較傳統燈柱的價格為

負責者

高，因此處方在考慮到議會對工程價格的關注後，便是在是次會議提出一個相對較平實、亦較便宜的設計。處方會請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再探討加裝太陽能燈的成本，及是否不會超出現有工程的預算開支；

- (b) 處方在 2018 年申請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時的工程預算開支為 230 萬元，而當時是考慮安裝 14 支矮柱燈；但其後與工程倡議人及定期合約顧問討論後，認為使用傳統燈柱能以較低的成本做到同樣效果，因此才提出現時預算開支為 170 萬元的工程方案。另外，使用較高的燈柱能令燈光覆蓋範圍較廣；
- (c) 處方備悉委員對「地區小型工程」設計創新性的意見，並會與民政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研究，能否在不大幅增加工程費用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的前提下，提出一些較新穎而又切合工程地點環境的設計，以供議會考慮；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 (d) 太陽能燈在天陰或儲電不足時光度會受影響，因此不能確保能提供穩定的光源。另一方面，太陽能燈的成本亦較傳統燈柱為高；以及
- (e) 新增燈柱和支架採用現時路政署提供的照明系統的樣式是為了確保其外型與現有燈柱的一致性，而燈柱的電燈膽則可考慮採用 LED 燈。

民政處、
民政總署、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及定期合約顧問按委員的意見修訂設計，然後供委員會再作考慮。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將定期合約顧問於會議上展示的電子簡報送交委員。)

VIII. 關注公眾遊樂場地暫停禁煙執法

要求完成存放圖則程序後加強打擊公園內吸煙行為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19 號)

38.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趙家賢委員介紹第 29/19 號文件。

39.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委員詢問部門公園面積多大才會豎立顯示公園範圍的告示牌，以及場地是否設有吸煙區；以及
- (b) 趙家賢委員表示題述議題是由於法例中英文版本的問題所引起，詢問部門會否考慮不論場地大小都豎立顯示公園地界的告示牌，提醒市民不要在場地內進行違規的行為及提高資訊透明度。此外，他認為仍需繼續跟進議題，以了解康文署存放圖則的進度及其與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的宣傳教育和執法工作的情况，並請控煙酒辦作出回應。

40.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轄下的公園及休憩處為公眾遊樂場地，並有劃分地界線。另外，過往區議會已通過將東區康文署轄下的遊樂場地列為禁止吸煙場地；以及
- (b) 現時署方轄下公園的地界線內及外有明顯分別，市民亦大致能識別公園的範圍。

41. 趙家賢委員代表張國昌、黎志強、梁兆新、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徐子見委員發表以下聲明：

「我們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儘快完成東區公眾遊樂場地（包括鰂魚涌公園在內）的圖則存放程序，並要求署方聯同有關部門加強公園內禁煙的公眾教育宣傳工作及加強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公園內的吸煙行為。」

康文署、
控煙酒辦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IX.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19 號)

43.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共 1,291,300 元推行文件第 8 段的五項工程；另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60,000 元舉辦活動「樂聚會堂展才藝 2019」。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X. 2019-20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19 號)

44. 洪連杉主席歡迎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2 劉軒佑先生、助理工程督察(東區)蒙志恒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劉浦珠女士、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唐東傑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及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2 陳翠薇女士出席會議。

45.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後完成的工程項目

- (a) 鄭達鴻委員詢問工程款項已全數繳清的工程項目是否會於下次會議取消跟進；

「2018-2019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
(E-DMW333)

- (b) 王志鍾委員認同題述工程對社區的效益，但請部門加強清理花槽與牆邊夾縫位置，以免堆積垃圾；
- (c) 趙家賢委員詢問部門是否以同樣款式的花盆取代被淘汰及需更換的花盆。另外，他質疑生長狀況未如理想的植物是否由於承辦商日常保養不善所致而需要作出更換，並關注部門是否有作出監管及公帑是否用得其所；

「繼園臺街道改善計劃」

- (d) 鄭達鴻委員希望部門作出配合，先開展工程較簡單的工序；

「銅鑼灣社區中心天台綠化及保養工程 (2019-21 年度)」 (E-DMW355)

- (e) 徐子見委員詢問 2020-21 年度的工程費用較 2019-20 年度為高的原因；以及

「東區區內六個涼亭改善工程」 (E-DMW342)

- (f) 鄭達鴻委員請部門在下次會議的文件提供題述六個涼亭的地點。

46. 洪連杉主席回應時表示，工程款項已全數繳清的工程項目將於下次會議取消跟進。另外，他請部門在下次會議的文件列明「東區區內六個涼亭改善工程」(E-DMW342)中涼亭的地點。

47. 民政處梁健德先生、陳翠薇女士、民政總署劉軒佑先生及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2018-2019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
(E-DMW333)

- (a) 處方會責承清潔及園藝保養承辦商積極跟進，以保持環境衛生；
- (b) 處方的園藝保養承辦商會為區議會設置的花盆進行保養工作。此外，處方在定期巡視時如發現植物受人為破壞或因天氣狀況不佳等因素以致生長狀況未如理想，會要求承辦商根據合約換種，而這情況不會牽涉額外費用。另外，一些已設置多年的花盆或會因日曬雨淋或植物根部生長過密而出現破損，處方會嘗試修復，或以其他同類花盆取代；

「繼園臺街道改善計劃」

- (c) 處方正與工程組研究工程可開展的部分，並強調不論是題述工程或其他已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工程，處方亦會盡快開展可以推展的工程部分，以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供市民使用；以及

「銅鑼灣社區中心天台綠化及保養工程 (2019-21 年度)」 (E-DMW355)

- (d) 處方在招標時是以兩個財政年度計算，工程總費用為 234,400 元，但由於工程每兩個月繳款一次，部分費用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支付。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X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19 號)

- (i) 關注東區康文署轄下公園飲水機水質含細菌量多 要求康文署加強措施

監管

關注政府場地飲水機的水質及供水設備潔淨問題 要求當局從速全面檢查及作出改善

49.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50. 委員會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51. 徐子見委員詢問東區將更換的飲水機數目及更換工程的時間表。

52.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於 5 月更換了柴灣公園內的兩部飲水機，而鰂魚涌公園的飲水機則預計於 6 月更換及在本年第三季完成。至於雲景道配水庫遊樂場及北角配水庫遊樂場的飲水機，署方亦將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以進行更換工程。

衛生署、康文署

5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強烈譴責部門漠視意見及浪費公帑，要求鰂魚涌海濱花園長廊木棧道全面改為鋪設更加堅固耐用的環保膠木

54.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55.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委員表示，由於工程進行期間，從煤氣檢管站至海裕街迴旋處一帶將全面封閉，影響該處的可達性，對市民造成極大不便，因此他建議相關部門研究開設臨時通道，以便市民行經該處；
- (b) 黃建彬委員表示部門應在施工前一個月在鰂魚涌公園觀景台附近豎立告示牌，以通知市民於工程期間海濱長廊須封閉的路段；
- (c) 鄭達鴻委員關注工程期間對北角區居民的影響，並建議部門盡快考慮在工程地點的停車場附近設置臨時通道，以方便市民行經該處；以及
- (d) 王振星委員表示工程地點側的臨時停車場應有預留一條二十四小時開放的通道直達附近的煤氣站以便煤氣公司的工程人員進行維修，因此他請部門考慮與煤氣公司商討，開放部分路段讓市民可行

負責者

經該處。他又表示有需要時，工程地點附近選區的議員亦可協助有關聯絡工作。

56.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建築署在上次會議亦曾解釋在海濱長廊旁開設臨時通道的困難，但署方會再向建築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向其查詢是否尚有其他替代方案；以及
- (b)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在工程進行前加強向市民宣傳工程詳情的意見。

康文署、建築署

5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ii) 關注鰂魚涌公園緩跑徑的維修及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從速研究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要求當局全面更新鰂魚涌公園緩跑徑單車徑設施及更換兒童場區軟膠地墊，從速制定工程方案並交代時間表

58.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59. 趙家賢委員感謝部門跟進緩跑徑及單車徑設施的維修事宜，以及安排於6月底完成更換兒童場區軟膠地墊的工程，讓區內兒童可盡快享用設施。

康文署

6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v) 改善基利路休憩處花床，擴闊休憩處入口

61.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62. 梁兆新委員感謝部門提早完成工程，並認同工程的成效。因應工程已完成，他建議取消跟進題述議題。

康文署

6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 (v) 要求小西灣運動場加設健身室

64.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負責者

65.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國鴻委員希望部門繼續在小西灣區內尋找合適的地點加設健身室，並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議題；
- (b) 鄭達鴻委員詢問《新建場地設施細明表》有關健身室淨空高度為 4 米的要求是否可因應符合某些條件而放寬；以及
- (c) 植潔鈴委員了解部門未能在前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加設健身室，但希望部門繼續積極在小西灣區內尋找合適的地點增設健身室。

66. 康文署譚少薇女士及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聯同建築署在前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的有蓋操場(該處)作實地視察。根據工程部門的初步評估，如在該處加裝照明系統、冷氣槽、消防裝置及鋪設地板後，由地面至天花的高度只有約 2.3 米，與署方現時對健身室淨空高度須有 4 米的要求相距甚遠，而新興建的設施亦必須符合有關要求；以及
- (b) 由於器械健體運動為較高危的活動，現時署方轄下的健身室均設立於體育館內，以便署方駐場職員作出日常管理及遇到意外時可即時調配人手提供支援，如在該處興建獨立健身室，署方亦須考慮人手安排及興建/設置各種配套設施，包括訂場處、洗手間、更衣室及閉路電視系統等。因此，基於場地限制及實際運作的困難，署方不建議在該處加建健身室。

康文署

6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議題。

(vi) 關注康文署救生員人手不足影響泳客安全

康文署

68.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將在下次會議跟進。

(vii) 要求改善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設施
善用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推動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促請政府推廣寵物公園，培養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發展局、康文署

6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議題。

(viii) 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進展報告
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推行「臨時社區園圃計劃」

負責者

- 發展局、康文署
7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議題。
- (ix)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71. 委員備悉教育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 教育局、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7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議題。
- (x)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73. 委員會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覆。
- 食環署、政府
產業署、規劃署
7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 (xi) 關注鰂魚涌公園(一期)球場人造草物料安全問題
- 康文署、建築署
7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 (xii) 更換基利路休憩處兒童遊戲設施
76.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77. 梁兆新委員感謝部門將工程納入 2019-20 年度更換設施輪候名單內。他詢問工程的時間表，以及部門是否會就工程的詳情諮詢委員會。
78.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表示將在工程進行前通知當區區議員有關更換設施的詳情。同時，由於工程剛獲批撥款，因此暫未能提供工程的時間表。
79.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請部門盡快作出跟進。
- 康文署
8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 (xiii) 要求康文署增加區內的兒童遊樂設施以及積極跟進北角英皇道遊樂場翻新工程問題
81.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負責者

82. 鄭達鴻委員強調議題是要求增加題述場地的設施，而該處亦有空間增加設施。他表示於四年前已就題述議題進行實地視察，並指部門表示會將工程納入更換設施輪候名單內，而在過往委員會會議中，部門亦認同該處只有單一滑梯設施並不足夠，且同意優先處理題述工程，因此詢問現時工程被納入 2020-21 年度或以後更換設施輪候名單內的原因。

83.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表示如需在題述場地增加大型兒童遊樂設施須先拆卸原有的設施，以確保每項設施的安全距離符合標準。另外，該署的技術小組會檢視十八區提交的設施更換輪候名單，再按設施的狀況制定更換名單。由於署方於去年已更換題述場地的地蓆及其中兩項遊樂設施，因此技術小組不建議在本年度進行翻新工程。

84.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請部門與當區區議員跟進增加兒童遊樂設施的詳情。

康文署

8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是項議題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xiv) 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統一設立地下設施數據庫

發展局、路政署

8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v) 嚴正要求康文署正視康體設施「炒場」問題
要求署方更新訂場自動電腦程式並堵塞優先訂場的漏洞

87.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8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委員詢問部門回應中所指的相關組別為哪個組別。他亦不滿部門只備悉委員的意見而未有作出進一步跟進；以及
- (b) 趙家賢委員請部門加緊跟進上次會議中所提及更新系統和伺服器以應付網絡流量的建議。

89. 康文署譚少薇女士回應時表示，會於下次會議請署方的政策組及電腦組作出回應。

康文署

9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是項議題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XII. 其他事項

(i) 有關康文署轄下的健身室在裝修期間的安排

91. 鄭志成委員表示接獲市民投訴有康文署轄下的健身室在裝修期間導致其他轄下的健身室的使用者增加，影響部分市民享用健身室的設施，因此他建議當有健身室裝修時應減少其他健身室的器械健體訓練班的數目。

康文署

92.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作出跟進。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93. 會議於下午 5 時 28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7 月